

第一屆出土文獻學術研討會紀要



長沙子彈庫楚帛書影本（局部）

顏世鉉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二〇〇〇年六月八日，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出土文獻研究室」主辦的第一屆「出土文獻學術研討會」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召開。「出土文獻研究室」於二〇〇〇年元月起開始籌備，四月中旬正式成立，由本所文字組主任林素清先生擔任召集人。本次會議以「包山楚簡」和「郭店楚簡」為探討主題，共有來自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研究所及國立暨南大學中文研究所的十位研究生發表論文；會中擔任論文講評工作的有國立臺灣大學中文系主任葉國良先生、周鳳五先生，國立中山大學的劉文強先生，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籌備處的蔣秋華先生、楊晉龍先生，以及歷史語言研究所的林素清先生、顏世鉉先生。

謝如柏先生發表〈郭店竹書〈性自命出〉心性論探析〉，此文希望透過對此篇心性概念及其架構的分析，以及與孟、荀人性論之相互比較，對〈性自命出〉的心性思想得到較完整的掌握。作者首先分析〈性自命出〉的心性結構，指出：以人內在的情欲本能為「性」之內容，「性」與外在對象之間的接觸，使得「性」「見於外」而轉變出實際的情欲活動；而「心」具有認知外在對象並選擇實際發生的情欲活動的能力，同時也是成德的關鍵與功夫之所在。〈性自命出〉的心性理論較為簡略，在許多問題上語焉不詳，可能是先秦儒學心性論發展過程中的早期作品。整體而言，它的理論在內涵與型態上都與荀子思想較相似，而與孟子則較不相同。但是可以看出孟、荀在〈性自命出〉的基礎上向不同方法發展的痕跡。

陳立先生發表〈郭店竹書〈六德〉文字零拾〉，考釋〈六德〉篇的十個字詞。第一，簡一、二的「稟」字，釋為「通」字。第二，簡一二「雖在草茆(茅)之中」的「草茆(茅)」。

第三，簡三〇~三一「門內之治紉弇義，門外之治義斬紉」的「紉」字，讀為「恩」。

第四，簡三三「欲其志，求養親之志」的「欲」字，指出「欲」字有「欲望」、「想要」的意義。

第五，簡二九~三〇「為宗族瑟朋友，不為朋友瑟宗族」的「瑟」字，讀為「失」。

第六，簡二八、三〇「朋友」的「朋」字，指出此字從「人」而不從「弓」。

第七，簡二八~二九「昆弟」之「昆」字。

第八，簡一六「勞其莊忧之力」的「莊忧」，讀為「臟腑」。

第九，簡二四、三六「狁奢」，釋為「獄言」；簡四二~四四「斷狁」，釋為「斷獄」。

第十，簡四五「其簞十有二」的「簞」字，讀為「衍」。

林志鵬先生發表〈郭店楚簡〈緇衣〉篇的來源及流傳問題試探〉，此文從文本的內容及形式、文本形成的外緣背景等兩方面探討郭店楚簡本與今本之關係，並進一步推測郭店楚簡〈緇衣〉篇的來源及流傳過程。作者並推測〈緇衣〉篇傳入楚地時代不晚於西元前三五〇年，原始傳本的創作可能在西元前四〇〇年以前。對於〈緇衣〉篇

的著者這個問題，作者認為，斷為子思學派所作的理由也許不充分；但據現今所見的材料而作出此項結論，應屬合理。未來還需要有更多的材料(如上海博物館準備發表的〈緇衣〉簡)，才能作出真正堅實無誤的結論。至於〈緇衣〉篇的性質，可能原是記錄孔子講述《詩》、《書》兩部經書的「記」，後來經過子思之改編整理，才形成今天我們所看到的「子曰」在前、徵引《詩》、《書》在後的形式。

吳傑夫先生發表〈試論郭店竹書中六篇簡長三二·五公分的再分類〉，此文在周鳳五先生〈郭店竹簡的形式特徵及其分類意義〉一文的基礎上，根據若干不同標準進行更細微的歸類。全文從四個方面來談，即：簡端梯形情形、字體情形、「道」字使用情形及其針對性、引經論經的情形。作者也認為，郭店竹書內容相當龐雜，文章種類多達十六種，其中包括不少佚籍；若能透過一些標準，進一步將各篇重要文獻加以分類，或許可以做為更全面地認識郭店竹簡這批資料的基礎

范麗梅小姐發表〈從郭店〈唐虞之道〉論先秦儒者堯舜禪讓說之思想建構及意義〉，首先指出〈唐虞之道〉是在孟子前後，孟子學派的儒者對於堯舜禪讓說(〈堯典〉)的詮釋與建構的產物。其次，將《尚書·堯典》與《史記·五帝本紀》中有關堯舜禪讓說加以比較，指出其實禪讓說並不只是一成不變的一種讓賢制度的模式而已，實是春秋戰國以來諸子對於前代堯舜歷史的詮釋；就禪讓制度而言，各家賦予不同的內涵，從而建構起禪讓說來證成己說。再次，又討論先秦儒者有關堯舜禪讓的說法，且見諸於〈唐虞之道〉的，並從「生讓死讓老讓」、「養性命之正」、「從正身到正世」三個方面來談。全文最後以《荀子·成相》：「請成相，道聖王，堯舜尚賢身辭讓。……契為司徒，民知孝弟尊有德。」一段作結，作者認為此部份談論堯舜禪讓的內容，正是對先秦儒者堯舜禪讓說的總整理，包涵了〈堯典〉以來，孔子、孟子、〈唐虞之道〉、荀子本身對於此說的整個想法，可以說是〈五帝本紀〉思想的前身。

文炳淳先生發表〈包山楚簡官名補釋五則〉，討論五個包山楚簡的官名。第一，簡一四九「陵迅尹之相」的「相」字。第二，簡一二四、一二五「酷官」，指出「酷」所從的「告」應是「造」省；「酷」字為從「酉」從「造」省的字，就是釀酒之意。第三，簡一二「郢室」和簡一七三、一九二「倭室」，二者均可釋為「造室」，就是手工業作坊。第四，簡一六「勞倌」，此即「宵倌」之謙稱，就是身份低，從事雜役者的代稱。第五，簡一三八「大𠂔」、簡一五八「右𠂔」之「𠂔」，讀為「史」，為官名。

陳宗棋先生發表〈出土文獻所見楚國官制中的幾種身分〉，討論四種楚官制中的

身分，這些身分或許不是正式的職官名稱，但在楚國官場中佔有極重要的地位。共討論大夫、執事人、官人、客四種身份。

陳時聖先生發表〈《包山楚簡》中「金」問題試論〉，首先討論包山楚簡中「金」的定義，共有：金、黃金、赤金和白金、銕金、足金、闡金與板金六項，除了闡金之外，皆與「黃金」有關聯。其次，討論包山楚簡中出現的「黃金」或「金」，究竟是「黃金」還是「銅」？作者認為應是「黃金」，而非指「銅」。

李佳興先生發表〈關於《包山楚簡》簡一三一～一三九中的「人證」〉，首先討論人證身份問題，此又分為兩方面來說：第一，人證身份類型和來源，有：原告提供的證人、前一次辦理本案的基層官員、其他如和原告有僚屬關係的人證。第二，人證的限制，主要以「血緣關係」、「心理狀態」為最先的檢查條件；若是「血緣關係太近」或「心中有怨」，都不具備作為證人的資格。其次，討論人證作證前的程序—盟，就盟的施行對象而言，凡是訴訟事件的當事人皆是必須接受盟的程序；就盟的施行時機而言，在於作供辭的程序之前。盟的內容將作為呈堂的證供之一。全文最後提出「眾證可以定罪」的原則。

吳勇冀先生發表〈西周金文司法制度試探〉，首先討論周代司法觀念的形成，指出「德」、「禮」、「刑」三者對周代司法制度的建立有非常大的影響。其次，討論金文中所見的司法規範，包括有：所有權、契約、約誓三方面。再次，討論金文中所見的司法訴訟案件實例，包括有：土地糾紛及審判案例、侵奪審判案例、軍事審判案例三方面。再次，討論金文中所見的司法組織與訴訟程序。再次，討論金文中所見的刑罰，包括有：墨刑、鞭刑、罰金、流放四種。最後，作者指出，西周時期的司法觀念已經相當成熟，而「德」的概念對西周的政治影響相當深遠；再從司法訴訟的內容及程序來看，周代司法表現出理性精神，對於後代司法制度的建立及成文法的形成，有相當的影響。

此次會議，學者藉著所提交的論文，發表了許多新的見解，也對相關的問題做出深入的分析與探索；另外，也引發不少討論的空間。會議中，透過互相的論辯和交流，使得相關問題的研究，取得了更進一步的成果；擔任講評的先生和與會來賓，也對論文所持的研究方法，提出了許多建設性的意見。大家都希望往後能多舉辦相關的研討會，並擴大參與的層面，增進學術交流的機會，使出土文獻的研究，能得到更多學者的關注。對「出土文獻研究室」而言，這次會議只是一個新的嘗試，也是一個好的開始；藉著這個「拋磚引玉」的機會，期望學者們能多多給予支持與指教，也歡迎有興趣的同好加入「出土文獻研究室」的工作行列。